

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中心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7023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中心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布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解读、工作信息、预算决算等方面信息，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11条，进一步为公众了解我县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情况提供了便利。


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2020年度原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本级决算	2021年09月24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2	2020年度原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决算	2021年09月24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3	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转发《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...	2021年07月29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4	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简介	2021年06月17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5	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	2021年06月17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6	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领导信息	2021年06月17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7	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章程	2021年04月30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8	2021年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培训计划	2021年04月13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9	2021年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	2021年03月08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10	2021年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单位预算	2021年03月08日	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11	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...	2021年01月26日	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等制度。二是及时开展本部门相关业务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，及时动态调整。三是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中心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并按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解读、工作信息等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、建立索引目录，层次明确，逻辑清晰地组织和发布，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。

中心借助昌乐日报、爱昌乐APP等媒体，及时公开中心有关信息及工作开展情况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受众范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设在办公室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安排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审查、上传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加强人员培训，制定培训计划，对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强化监督考核，将政务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严格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激发中

心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不断提高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。

（二）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，发布信息的即时性不强。

二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，对中心开展工作情况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2022 年，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和中心实际，积极规范并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重视程度。制定《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落实责任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，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发布。

二是加强监督考核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报制度，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发布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在不涉及涉密信息的情况下，加大对单位开展工作以及上级政策、方针的宣传，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了解程度，提高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年，我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1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，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，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。目前，我中心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我中心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中心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
2022年1月18日